

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黑中法函〔2021〕5号

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做好“公众开放日”活动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秉持“让人民群众走进法院，让法院走进人民群众心中”理念，常态化开展“公众开放日”活动，按照省法院要求，2021年度黑河中院每个部门完成邀请群众100人以上。2022年度和2023年度黑河中院每个部门完成邀请群众120人以上。

由宣教科牵头，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每次开放日活动，并确定一名同志专门负责“开放日活动”的相关工作。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要求落实责任分工。各部门请提前一天以上与宣教科联系，安排相关事宜。具体时间安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，请各部门积极协助、组织安排。

定期集中式活动由各协调部门组织安排，可邀请人大代表、

政协委员、新闻媒体、律师、企业代表、高校师生、高中、中小学在校生和社区群众等社会各界代表。并根据需要，安排参加新闻发布会、庭审观摩、旁听庭审、观摩信息化建设、组织召开座谈会等。

附件：《黑河中院 2021-2023 年度公众开放日工作计划表》

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2 日印发